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選張頌義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換股權；(iii) 當時所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置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1期9樓

附註：

-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劉慧女士、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